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25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簡○○　同上

謝○○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楊○○、簡○○、謝○○（現已調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105 年度家訴字第○號、106 年度家訴字第○號、106 年度家訴字第○號、107 年度家訴字第○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承辦法官，詎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楊○○、簡○○、謝○○（下稱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明知：⑴系爭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之私文書舉證分配規定，但卻引用與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抵觸而無效之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與 20 年上字第 2466 號判例，作為舉證責任分配的依據，依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27 號判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⑵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本文停止訴訟程序，然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不但不停止，竟認請求人是意圖延滯訴訟，顯屬刑法第 128 條之犯罪；⑶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故意不法傳訊王姓證人作偽

證，並採信其說法，認事用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⑷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以法官指揮訴訟欠當不屬執行職務有偏頗，不得聲請法官迴避為理由，續行訴訟並為一造辯論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及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27 號判例所指之程序重大瑕疵情形，且法官指揮訴訟欠當不包括指揮訴訟有違背法令重大瑕疵情形；⑸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作成之判決有眾多違背法令之處。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之情形或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 33 條第 2 項，或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惟所謂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 69 年台抗字第 457 號、27 年抗字第 304 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規定，關於是否停止訴訟程序，本即有原則及但書例外之情形，至於是否符合但書規定而不應停止訴訟，本屬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訴訟指揮之權限，是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業於系爭判決理由欄中以：請求人指摘準備程序未就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全部一一臚列、並使書記官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並未作到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第 271 條規定之爭點整理，與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言詞辯論主義未合等情，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尚不得執為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又請求人前即以承審法官另案駁回請求人聲請之保護令為由，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經停止訴訟程序，並以 105 年度家聲字第○號裁定

駁回其聲請確定後，再進行本件訴訟程序，請求人又以前揭理由，具狀聲請承審法官迴避，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本件訴訟程序自無庸停止等語。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既已詳細說明其依據並敘明理由，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無請求人所指稱有程序瑕疵之情形，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指揮訴訟有違背法令且未依法停止訴訟程序等情事，顯屬無據。

（二）次按舉證責任分配之曉諭乃法官之訴訟指揮權，故法官曉諭當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乃訴訟指揮權之正當行使。又法官所為調查證據之行為，亦屬其訴訟指揮權及自由裁量權之行使範疇，是以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應予調查，及法院是否依職權調查證據，均為法官調查證據之職權斟酌行使事項，且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此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請求人固指稱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舉證責任分配不當及違法傳喚證人，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惟法院為事實認定之際，通常係綜合各種證據及全辯論意旨後，得出一個總括的結論，故尚難僅以法院採信或不採信何項證據即認其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於系爭判決理由中載明得心證之理由，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請求

人無非執其個人一己之見解，對業經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於原判決所為論斷、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職權之行使而為指摘。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未說明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抑或有何遲延進行案件之情事，則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且請求人實係就受評鑑法官楊○○等 3 人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利，殊無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惟本會認本件請求人請求顯無理由，且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業如上述，故本會認請求人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又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請求交付上開意見書，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１２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請假）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１２　月　２４　日

科　員　張　詠　婷